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限售期内离职，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 108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年度板块/子公司或个人业绩考核中不达标，37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

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_____	_____
郭华平	黄华生
_____	_____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4月12日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555 B

2019 年 4 月

2017

2017

2017

1 2017 11 10 2017 <2017

> <2017

> 2017

2 2017 12 13

2017

2017 12 13 339 1,286.65

3 2018 5 2

2018 5 2 89

286.5

4 2019 4 12

2017

16 3 942,000

108 2017 375 2018
7,044,298 2017
14,498,072
22,484,370
1.71% 30.21 /
5 2019 4 12
2017

16 3 942,000
108 2017 375 2018
7,044,298 2017
14,498,072
22,484,370
1.71% 30.21 /
6 2017
2017
2017

2017 14,498,072

2017
4 2017

1、 16 3 2017

942,000

2、 108 2017 375

2018 2017

7,044,298

3、 2017 2017

14,498,072

22,484,370

1.71%

2017

10 4.0 10 5 2017

2018 5 29 45.71 / 30.21

/

4 2017

2017

4

2017

2017

2017

4 2017

2017

,

2017

2019 4 12